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08号

关于《辽宁金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金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金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租用佳合鹏程1#厂房西侧、2#厂房东侧及部分空地，购置颚式破碎机、提升机、中间仓、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雷蒙机、产品仓等设备，建设生产线五条，建成后年产20万吨水洗白云石、30万吨白云石粉、10万吨白云砂。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次租赁后，原一车间内两条8t/h(4.5万吨/年)白砂生产线、二车间内13t/h(10万吨/年)白砂生产线，由佳合鹏程负责拆除，拆除后不再新建。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3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岫发改备【2025】7号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生产线各产尘点合理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原料入库；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水洗白云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轮胎清洗废水均排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

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